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 關於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005/E811/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支持本澳各高等院校穩步發展，隨著澳門大學已於本年 9 月順利遷入位於橫琴新區的新校區，原有位於氹仔舊址上的各項設施，均需作重新規劃，讓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並為本澳高等院校和高校學生創造更好的教學環境和更佳的科研條件，故此，特區政府在一視同仁的基礎上，以“先公立後私立”、“先全日制後夜間兼讀”為主要原則，經通盤考慮，特別是各高校優化教學科研設施的計劃後，對澳大舊址作分配建議，以配合各高等院校的未來發展需要。

故此，本辦對各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民間社團提出使用澳門大學舊址的申請進行綜合研究和分析，盡量按照各申請機構的需求意願，並根據澳大舊址的實際情況，提出分配建議，有關建議獲社會文化司司長同意並由行政長官審批。早前，本辦聯同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聯合舉行新聞發佈會，對外介紹“澳門大學舊址未來使用規劃”的情況，有關規劃將澳門大學舊址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為主，分配給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行政公職局、體育發展局、交通事務局以及澳門城市大學使用。當中相關公立院校及政府部門均可在不需繳納租金和沒有使用年限的條件下使用有關設施；而作為私立院校的澳門城市大學，則需就該校未來發展的績效指標與特區政府簽訂協議、繳納租金，以及不能完全搬離其現有校舍的基礎上使用有關設施。

在是次規劃方案中，有意見認為澳大舊址可作非高等教育和社會服務的用途，以及用作特教學生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活動場地，然而，考慮到澳大舊址的建築物專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為高教用途而設計，經綜合分析及考量，倘保留作高等教育用途，可最大程度地繼續使用相關建築物和設施，物盡其用，在資源和時間上均較改變用途節省，加上澳大舊址的交通位置及地形特點，不一定適合供特教學生及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再者，特區政府一直有專責部門跟進非高等教育和社會服務的設施，並且具備未來可發展和使用的空間資源，相關部門將有系統地作出規劃，以滿足在預視人口結構改變而產生的各類對社服設施的需要。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創設條件，一視同仁支持各高等院校完善軟硬件建設，優化教學和科研條件，為師生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未來，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支持本澳各高校發展，提升本澳高等教育整體質素，讓本澳高校按各自定位，發揮其特色和優勢，為澳門社會培養各類人才。

主任

蘇朝暉

2014年11月28日